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1)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

(2)投資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參見臨時股東會通告附註二「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2025年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上海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3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郭曉軍

管澤民

杜軍

黃翔宇

在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秦朝暉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周穎

黃江東

2025年1月26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1)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

(2)投資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概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關於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議案及詳情載列在本董事會函件。

二、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

1、項目概述

為響應國家有關節能降碳和安全環保的要求，立足上海市及周邊地區經濟發展和市場需求，依託現有企業基礎，充分發揮煉化一體化的優勢，優化資源配置，發展高端化工材料，促進企業轉型升級，提高企業競爭力，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上海石化擬投資約213.07億元人民幣，在維持原油加工能力不變的基礎上，推進本公司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對煉油裝置進行結構調整，關停現有70萬噸／年乙烯等18套裝置，新建120萬噸／年乙烯及下游新材料裝置。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以下簡稱「**提質升級項目**」）。提質升級項目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提質升級項目不屬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2、提質升級項目基本情況

（一）項目名稱：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

（二）投資主體：上海石化。

（三）投資的主要內容：煉油裝置結構調整、新建120萬噸／年乙烯及下游新材料裝置。

（四）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本公司計劃投資約213.07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

董事會函件

(五) 建設期：提質升級項目主體建設期約為3年，其他設施建設期約為5年，最終以實際建設情況為準。

(六) 市場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提質升級項目投產後，能夠提升上海石化新材料產品種類和產能，增產新材料原料。提質升級項目發展方向明確，市場前景廣闊，技術經濟指標良好，產品單位能耗滿足國家強制性能耗標準要求，產品成本有競爭力，安全風險可控，綜合競爭力較強。

3、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

提質升級項目可有效提升本公司能效水平、本質安全水平和環保水平，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提質升級項目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發生變化。

4、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提質升級項目可能受到供應商、工程技術、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存在延期的風險。若本公司無法取得開展提質升級項目所需的行政許可，則提質增效項目可能存在無法實施的風險。本公司將與相關供應商、服務商及政府機構做好充分溝通，避免延期、無法開展項目的情況出現。一旦出現延期、無法開展項目的情況，本公司將積極做好應對策略，將本公司的損失降到最低。

三、投資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

1、項目概述

本公司目前已建成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的一期工程，形成了2.4萬噸/年48K原絲、6,000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產能，性能標定已全部達標。在充分總結評估一期建設、投用成效的基礎上，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大絲束碳纖維產業，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投資約31.96

董事會函件

億元人民幣(不含增值稅)建設新的大絲束碳纖維項目。項目中碳纖維部分，選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蘇裡格經濟開發區，擬通過新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原絲部分，選址上海市金山區本公司現有廠區內。

2025年1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石化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以下簡稱「**碳纖維項目**」)，碳纖維項目尚需提交至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碳纖維項目不屬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2、 項目基本情況

(一) 項目名稱：上海石化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

(二) 投資主體：原絲部分：本公司；碳纖維部分：本公司擬新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為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售；合成材料銷售；碳纖維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暫定，具體以相關部門最終核准結果為準)。

(三) 投資的主要內容：原絲部分：於上海市金山區本公司現有廠區內建設6萬噸／年大絲束原絲裝置；碳纖維部分：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蘇裡格經濟開發區內建設3萬噸／年大絲束碳纖維裝置。

(四) 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本公司計劃投資約31.96億元人民幣(不含增值稅)，其中原絲部分投資額9.53億元人民幣，碳纖維部分投資額22.43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

(五) 建設期：3年。

董事會函件

(六) 市場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碳纖維項目產品為大絲束碳纖維，以風電葉片用拉擠板材為主要目標市場，同時可應用於軌交、土木增強領域，並積極向低空產業拓展。碳纖維項目的投資建設符合國家、地方產業的指導政策，符合上海石化「煉油向化工轉、化工向材料轉、材料向高端轉、園區向生態轉」發展思路。碳纖維項目為上下游一體化產業裝置，原料供應可控。上游新建原絲裝置位於上海石化，依托上海石化技術儲備、人力資源優勢，並充分利用了上海石化現有的公輔工程和閒置空地，主要原料可由華東地區穩定的丙烯腈產能保證就近供應。下游擬新建碳纖維裝置的主要原料原絲由原絲裝置提供，且選址在能源富集、政策支持力度較大、產業配套齊全的鄂爾多斯蘇裡格經濟開發區，能源及用工成本優勢突出。

3、 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

碳纖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碳纖維生產成本，推進產業結構調整，打造碳纖維產業生態鏈，提升企業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碳纖維項目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發生變化。

4、 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碳纖維項目可能受到供應商、工程技術、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存在延期的風險。若本公司無法取得開展碳纖維項目所需的行政許可，則碳纖維項目可能存在無法實施的風險。本公司將與相關供應商、服務商及政府機構做好充分溝通，避免延期、無法開展項目的情況出現。一旦出現延期、無法開展項目的情況，本公司將積極做好應對策略，將本公司的損失降到最低。

董事會函件

四、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五、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六、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會」)，議程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關於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的議案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關於投資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的議案

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1月26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月13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臨時股東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臨時股東會股東資格。欲參加並在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臨時股東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